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50011020240006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核发机关

重庆市两江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七日



用地单位	重庆朝悦希建材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重庆朝悦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
批准用地机关	两江区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两江府[2024]237号
用地位置	两江区篆塘镇珠滩村14社
用地面积	11559.11平方米
土地用途	工业用地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重庆朝悦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用地规划许可附图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，不得擅自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